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 學校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（蓋章） | | | 家長姓名 | （蓋章） | | |
| 肄業系級 | | 學系 組 年級 | | | 服役單位階級職務 |  | | |
| 眷證號碼 | |  | | | 兵籍號碼 |  | | |
| 實際繳交學費金額 | | 新臺幣 元 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 | | | 審核人 | （蓋章） |
| 附註 | 一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：  1.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或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。  2.除役者。  3.無現役軍人身分：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。  二、公立學校學生填寫一份由學校核定之；私立學校學生填寫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彙報教育局申請用。  三、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| | | | | | | |